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主要职能

1、根据国家和广州市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投资，促进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

2、邀请和接待外国经贸界人士和代表团来区访问，组织区经济贸易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各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开展交流与合作；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和它们的活动；组织、参加外国相应机构召开的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国际商务法律法规方面的国际会议；负责与外国对口组织在区设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区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

3、宣传我区招商引资政策及资源优势，促进招商引资、投资工作；在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促进我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为本地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服务。

4、联系和促进区的企业出国参加世界博览会、中国贸易展览会和国际贸易博览会；协调在区举办的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和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博览会；在区主办国际性经济贸易展览会和博览会；与区有关部门共同承办区政府主办的大型会展项目。

5、进行经贸信息的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承办或

参加与区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工作；联系、组织经贸洽谈和技术交流活动；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贸信息、咨询和资信调查等各类服务。

6、为会员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有关情况和意见；研究经贸领域的有关问题，向企业提供参考意见；举办各类报告会、研讨会，为企业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向企业介绍国际经济贸易情况的现状和发展，介绍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的法规以及各种专业知识。

7、为外向型企业办理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人力不可抗拒证明、涉外商贸文件的领事认证、对外贸易和海上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的签发和认证、暂准进口货物单证册（ATA）的出证和担保、对外贸易有关文件、单证的公证等提供协助、代办服务。

8、协助调解或代理仲裁涉外经贸纠纷，代办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办理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等法律及技术贸易等业务；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法律顾问等服务。

9、承办区政府和市贸促分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组织协调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对口扶贫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设行政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增减。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群众团体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总人数 4 人，另设在我会临时机构-区对口支援办在编人员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编外合同制人员（机关辅助类岗位）3 人；退休 4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1 人，原因：根据海府办〔2016〕22 号文，扶贫科编制移交区科工商信局；在职按期退休 1 人，公开招录新进 1 人，在职实有人员无增减；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5,536.67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5,536.67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5,536.67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5,536.67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5,536.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536.67 万，占 10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5,536.67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43.14 万元，占支出预算 4.3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4 万元；项目支出 5,293.53 万元，占支出预算 95.61%，其中：经常性项目 5,293.53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7 万元，占 3.26%；教育支出 1.0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 万元，占 0.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69.47 万元，占 1.25%；农林水支出 6.00 万元，占 0.11%；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34.93 万元，占 94.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5,536.67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2.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42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调增；项目支出 5,29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6.61 万元，主要是分别根据海委发(2016)5 号、穗财行(2016)322 号、协作〔2016〕197 号的文件要求，相应增加 2017 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埔引导资金 2,450.00 万元，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扶持资金 1,717.00 万元，对口帮扶贵州省国定贫困县扶贫协作资金 617.00 万元，扶贫工作经费等扶贫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6 万元，下降 2.83%，主要是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教育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政策性增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7.73%，主要是正常的政策性增资。

住房保障支出 6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3 万元，增长 253.72%，主要是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农林水支出 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贵州省国定贫困县对接工作经费。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34.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09.43 万元，增长 465.63%，主要是增加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埔引导资金、对口帮扶贵州国定贫困县扶贫协助资金和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扶持资金等扶贫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2.63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5293.53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5293.5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1.2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6%。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5.2 万元，用于保障 1 台一般公务用车运行、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管理的专用于扶贫工作车辆 1 台，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主要是原在扶贫工作经费开支的扶贫专用车辆纳入定编管理。

4.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是节省开支。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扶贫会议和经贸交流会议，比上年预算无增减。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92 万元，主

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贸促会不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

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5,53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36.67	商贸事务	18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教育支出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进修及培训	1.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2.0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6.00
七、其他收入		扶贫	6.00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34.93
		其他支出	5,234.93
		七、住房保障支出	69.47
		住房改革支出	69.4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36.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36.67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536.67	支 出 总 计	5,536.67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5,536.67	5,536.67	5,536.67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 市海珠区委员会	5,536.67	5,536.67	5,536.67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5,536.67	243.14	104.17	22.63	116.34	5,293.53	5,293.53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5,536.67	243.14	104.17	22.63	116.34	5,293.53	5,293.53	
201	13	01		行政运行	92.87	92.87	68.17	22.63	2.07			
201	13	03		机关服务	36.00	36.00	36.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1.60					51.60	51.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					1.00	1.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1	42.71			42.7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9	2.09			2.09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6.00	6.00	
219	99			其他支出	5,234.93					5,234.93	5,234.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69	12.69			12.6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6.78	56.78			56.7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5,53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47	180.47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36.67	商贸事务	180.47	18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教育支出	1.00	1.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1	42.7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71	42.71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9	2.09		
		计划生育事务	2.09	2.09		
		五、农林水支出	6.00	6.00		
		扶贫	6.00	6.00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34.93	5,234.93		
		其他支出	5,234.93	5,234.93		
		七、住房保障支出	69.47	69.47		
		住房改革支出	69.47	69.47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536.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536.67	5,536.67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536.67	支 出 总 计	5,536.67	5,536.67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174.64	6,023.55	6,023.55	100.00	5,536.67	243.14	104.17	22.63	116.34	5,293.53	5,29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74	209.56	209.56	100.00	180.47	128.87	104.17	22.63	2.07	51.60	51.60	
201	13			商贸事务	185.74	209.56	209.56	100.00	180.47	128.87	104.17	22.63	2.07	51.60	51.60	
205				教育支出	1.00	0.04	0.04	100.00	1.00					1.00	1.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	0.04	0.04	100.00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2	51.29	51.29	100.00	42.71	42.71			42.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2	51.29	51.29	100.00	42.71	42.71			42.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4	1.94	1.94	100.00	2.09	2.09			2.0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94	1.94	1.94	100.00	2.09	2.09			2.09			
213				农林水支出		5,738.61	5,738.61	100.00	6.00					6.00	6.00	
213	05			扶贫		5,738.61	5,738.61	100.00	6.00					6.00	6.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25.50				5,234.93					5,234.93	5,234.93	
219	99			其他支出	925.50				5,234.93					5,234.93	5,234.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4	22.11	22.11	100.00	69.47	69.47			69.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4	22.11	22.11	100.00	69.47	69.47			69.47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1,174.64	6,023.55	6,023.55	100.00	5,536.67	243.14	104.17	22.63	116.34	5,293.53	5,293.53	
201	13	01		行政运行	98.32	119.27	119.27	100.00	92.87	92.87	68.17	22.63	2.07			
201	13	03		机关服务	27.00	31.50	31.50	100.00	36.00	36.00	36.00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0.42	58.79	58.79	100.00	51.60					51.60	51.6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	0.04	0.04	100.00	1.00					1.00	1.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40.82	51.29	51.29	100.00	42.71	42.71			42.71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1.94	1.94	1.94	100.00	2.09	2.09			2.09			
213	05	99		其他扶贫支出		5,738.61	5,738.61	100.00	6.00					6.00	6.00	
219	99			其他支出	925.50				5,234.93					5,234.93	5,234.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72	12.68	12.68	100.00	12.69	12.69			12.6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2	9.43	9.43	100.00	56.78	56.78			56.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22.63	6.82										1.36	5.20
	参公事业单位	22.63	6.82										1.36	5.20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22.63	6.82										1.36	5.20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5,293.53
				其中:经常性项目			5,293.53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5,293.53
				经常性项目			5,293.53
205	08	03		综合保障经费	专业知识培训。		1.00
213	05	99		扶贫综合支出	对口帮扶贵州省国定贫困县对接、考察、调研等方面的工作经费		6.00
201	13	99		贸促综合经费	1.组织本区企业和商务人士与国外同行开展经贸互访和对口交流;接待境外经贸人士和代表团来区访问,2.印制宣传资料,3.组织会员参加商贸对接和社会公益活动。		32.60
219	99			扶贫综合支出	1.用于解决大埔县35条相对贫困村条件和发展不平衡问题的引导资金和统筹资金及根据省、市2016年相关文件要求划拨的帮扶资金(主要用于贵州国定贫困县扶贫协作资金、建档立卡扶持资金等),2.用于对口帮扶地区的工作经费及派驻扶贫工作组的日常费用,3.用于驻村干部每月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		5,234.93

201	13	99		综合保障经费	1. 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绿化等费用，2. 用于办公设备的维护、维修、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等，3. 购置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部分达到使用年限需更换的办公设备，4. 用于扶贫工作会议和商贸交流会议，5. 购买档案用品，专用教育书籍，6. 业务知识培训，7. 档案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19.00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功能科目（类）												
×	×			×××功能科目（款）												
				行政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参公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 (调减) 预算, 不包括中央、省或市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增后预算”口径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32	5.00	0.00	3.32	3.00	1.00	11.2	5.00	0.00	5.20	1.00	1.00
20800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	11.32	5.00		0.00	3.00	1.00	11.2	5.00	0.00	5.20	1.00	1.00